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盛豐、范巽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郁容、紀惠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人員：李副審計長順保、葉廳長盈池、李處長奕勳、穆簡任審計永霞、溫科長佳敏、劉科長志遠、鄭科長文昇、蔡科長佳玲、何科長科毅、余科長建鴻、林審計員子暄

請假委員：蘇麗瓊(公假)

主席：陳景峻

主任秘書：葉明勝

紀錄：楊勝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桃園國際機場航廈興建工程之下包業者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疑苛扣下游協力廠商工程款，造成相關工程品質低劣，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疑放任不處理等情案，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尚有疑義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據報導，交通部觀光署2010年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近5年已編列近新臺幣14億元預算，用於各營運路線品牌行銷推廣及營運虧損補貼，惟仍無法拉抬搭乘率等情，影附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陳景峻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3年度)」，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審議結果：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共計139項。**

(一) 派查：計3項

1. 編號23：「交通部訂定高齡駕駛人換照規範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惟施行日前已滿75歲駕駛人

得免換發駕照，形成道安管理漏洞，又換照檢測項目、換照年齡及定期換照年限等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現行高齡換照制度妥適性，以確保高齡駕駛及用路人安全」：推請委員調查，另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2. 編號 78：「臺北機務段及花蓮機務段未妥善維護設施正常運作，且未落實污染防治工作，致油料洩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須花費鉅額公帑與冗長期程進行後續整治改善；又七堵機務段長期以油罐車替代儲油槽儲存柴油，油料管理與污染防治作業核與環保及消防規範未符，增加公共安全危害風險，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3. 編號 130：「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有助因應高密度列車運轉調度安全性與效率，改善早期建置之鐵路電務基礎設施，惟委託廠商開發新型電子式遮斷機，開發及安裝進度緩慢，且啟用後故障頻仍；又建置現代化 CTC 系統，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落實計畫管考，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 併案參考：計 22 項。本類案件屬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建議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三) 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90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

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建議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四) 存查：計 24 項。本類案件屬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或審計部建請機關預為研謀因應者。建議予以存查。

(五) 另編號 21 經審計部、編號 37 經調查委員分別於會議說明釋疑；其餘案件另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1. 編號 8：「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惟部分事業自 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其營運負荷，部分事業則自 115 年度起為擴大盤查對象；又部分事業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擴大減碳行動力，暨確保及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提供委員參考。
2. 編號 97：「數位發展部為強化整體政府資訊系統之數位安全韌性，責由資安院執行數位韌性巡航計畫，惟該院尚未全面盤點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據以規劃巡航健檢標的，且未追蹤受檢單位系統改善情形，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資訊系統安全韌性。」：提供委員參考，另併入調查案。

3.編號 31：「為達成公共運輸服務無縫化之目標，透過多元彈性運具及服務模式，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惟仍有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或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客座利用率不佳，又未妥適分析戶籍與常住人口密度差異，據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交通平權，保障民行權益。」：提供委員參考。

二、田秋堃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省道路段與邊坡位於活動斷層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惟交通部公路局疑未運用地震資料作為告警指標之參考依據；又省道邊坡管理系統之建置疑審查作業冗長、系統未配合邊坡分級修正同步調整，基本資料亦欠完整；另未監測疑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致災之部分省道邊坡，增加用路人安全風險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授權調查委員參考委員發意見)。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暨所屬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餘均不公布)。

三、本院各常設委員會 11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議

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擇定「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為本會 114 年巡察行政院議題，並由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擇定巡察行政院議題之相關資料，擬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四、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出境旅客自助行李託運服務尚有擴大空間，又入境航班行李運抵轉盤作業疑未臻嚴謹，致旅客等候時間過長，及 113 年 10 月 27 日第二航廈地下室發生起火意外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4 交調 14)

決議：

(一)交通部 114 年 8 月 20 日函(收文號：1140136474)：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警政署 114 年 8 月 15 日函(收文號：1140136393)：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警政署轉飭所屬，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變更設計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即先行施作，且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3 交調 2)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路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權責，讓臺灣街道擺脫「行人地獄」惡名，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3 交正 2)(113 交調 5)

決議：

(一)行政院 114 年 9 月 8 日函(收文號：1140136936)部分：檢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6 日函(收文號：1140136622)部分：行政院所復，尚符調查意見之意旨，調查意見七部分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回復，有關連江縣馬祖福澳港拖駁船臺港 13302 號與往來臺灣與馬祖各列嶼之交通船新臺馬輪發生碰撞導致沉船及現行船員(船長)訓練考核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4 交調 21)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三部分，交通部所提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調查意旨，此部分結案存查。檢附核提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提意見(一)，函請交通

部於 11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台灣公路工會來函及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有關據訴，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李姓所長遭誣陷霸凌及誹聞案，查處程序疑有不公；又該所所屬澎湖監理站王姓站長疑挾工會力量，破壞機關團結紀律等情案，提出澄清說明。提請 討論案。(114 交調 18)

決議：台灣公路工會 114 年 8 月 21 日函(收文號：1140163442)及監察業務處移來 114 年 8 月 26 日人民書狀(收文號：1140704772)，檢附核提意見，函復台灣公路工會。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書狀、交通部公路局函復、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局辦理 114 年度競標購買取得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事宜，質疑該局作業方式侵害其財產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11 交調 27)

決議：

一、陳訴人陳訴書狀(收文號：1140163485)部分：檢附陳訴書影本，函請公路局於文到 2 個月內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公路局 114 年 8 月 26 日函復(收文號：1140136642)部分：本件公路局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 114 年 7 月 22 日函復(收文號：1142500086)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書狀，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策展過程疑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迄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及覈實檢討機關人員責任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13 交正 6)  
(113 交調 22)

決議：檢附核提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連江縣政府將臺馬航線(臺馬之星)及南竿東引航線(臺馬輪)委由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惟該 2 航線之線上訂位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疑發生旅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嗣該訂位系統即「暫停服務」，致旅客改採其他方式訂票等情案，其「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修正結果。提請 討論案。(112 交調 19)

決議：檢附核提意見，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落實督導相關業者，免再函復本院。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捷運綠線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0 交調 16)

決議：臺中市政府所提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調查意見之意旨。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

十四、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主 席：陳景峻